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13號

原 告 蔡宜伶
葉丁碧
被 告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17,3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9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關於被告勝憬開發有限公司受分配之債權，其中次序5所列債權計算中，關於「年利1

01 6%之利息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7,123元部分、關於「違約
02 金」10,800,000元部分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又系
03 爭分配表之執行所得金額為10,202,999元，扣除次序1至4之
04 執行費及優先債權合計145,943元（分配比率均為100%）
05 後，剩餘可供分配金額為10,057,056元，而次序5第1順位抵
06 押權人被告之債權總額為21,406,849元（含本金7,500,000
07 元、利息739,726元、利息2,367,123元、違約金10,800,000
08 元）、分配金額為10,057,056元，故將原告主張不得列入分
09 配之金額剔除後，次序5債權人即被告之可分配金額為8,23
10 9,726元，是被告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1,817,330元【計算
11 式：10,057,056元－8,239,726元＝1,817,330元】，故本件
1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7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
13 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21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3 書記官 吳佩芬